



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

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射洪市中医院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中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

二、招标项目：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

1. 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预算金额：528 万元。

2. 第二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预算金额按照 4.4%的比例环比递增计算。

（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 十个托管周期预算金额表：

能源托管周期	托管周期	能源托管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0 个托管周期(120 个月)	第一个托管周期	528	第二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预算金额按照 4.4%的比例环比递增计算。
	第二个托管周期	551.23	
	第三个托管周期	575.49	
	第四个托管周期	600.81	
	第五个托管周期	627.24	
	第六个托管周期	654.84	
	第七个托管周期	683.65	
	第八个托管周期	713.74	
	第九个托管周期	745.14	
	第十个托管周期	777.93	
合计	十个托管周期	6458.07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等记录。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在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网上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未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30 (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854 号 4 楼 403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中医院

通讯地址：射洪市美丰大道中段 239 号

邮 编：6292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5-66372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宁金海支行

账 号：2310002109100001919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854 号 4 楼 403 号

邮 编：629000

联系人：蒋女士（财务） 奉女士（业务）

联系电话：0825-2210179

电子邮件：39786844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p> <p>1. 第一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预算金额：528 万元。</p> <p>2. 第二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预算金额按照 4.4% 的比例环比递增计算。(具体详见十个托管周期预算金额表)</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7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8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响应为无效响应。</p>
9	<p>评标情况公告</p>	<p>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以十个托管周期总预算6458.07万元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84080元。</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3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奉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79</p>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79</p>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79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 854 号 4 楼 403 号。</p>
1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p> <p>联系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 邮政编码：629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文件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同级财政部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召开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投标人应准备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825-221017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 无行贿犯罪承诺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等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N5109812024000029

项目名称	能源托管周期	托管周期	能源托管费 (万元)
射洪市中医院 综合能源托管 服务项目	10 个托管周期 (120 个月)	第一个托管周期	
		第二个托管周期	
		第三个托管周期	
		第四个托管周期	
		第五个托管周期	
		第六个托管周期	
		第七个托管周期	
		第八个托管周期	
		第九个托管周期	
		第十个托管周期	
	投标总价	十个托管周期总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注：

1. 供应商分别报出第一到第十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且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报的十个托管周期的总托管费用，作为投标报价进入评审。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极端天气、地震灾害、外力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4. 能源托管期如遇能源单价调整、边界调整等因素，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中相关约定协商调整。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应处打“√”)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6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采购编号：N510981202400002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无正负偏离，则在第一行备注栏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无正负偏离，则在第一行备注栏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N5109812024000029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能源托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如承接企业非中小企业单位，则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一、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承诺函

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5109812024000029）关于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特作如下承诺：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执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等记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等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则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法定代表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射洪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下表，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能源托管周期	托管周期	能源托管费 最高限价（万元）
10 个托管周期（120 个月）	第一个托管周期	528
	第二个托管周期	551.23
	第三个托管周期	575.49
	第四个托管周期	600.81
	第五个托管周期	627.24
	第六个托管周期	654.84
	第七个托管周期	683.65
	第八个托管周期	713.74
	第九个托管周期	745.14
	第十个托管周期	777.93
合计	十个托管周期	6458.07

3.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分别报出第一到第十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且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报的十个托管周期的总托管费用，作为投标报价进入评审。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极端天气、地震灾害、外力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4) 能源托管期如遇能源单价调整、边界调整等因素，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双

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中相关约定协商调整。

二、项目背景

射洪市中医院始建于 1958 年，现占地 40 亩，建筑面积 60000 余平方米，有城南（社区医院）和城东（主院区）两个院区。现有编制床位 500 张，开放床位 800 张，设有 16 个临床一级科室和一个门诊部、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技科室 10 个。年接待门诊病人近 60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3 万余例，开展各类大中型手术 1 万余台。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

鉴于医院当前现状，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实施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射洪市中医院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智能化、数字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清单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子项	服务/建设内容
1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托管期内缴纳托管范围内医院实际发生的逐月电费、水费
2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平台软硬件建设及调试	平台所需服务器及相关通讯设备建设
			流程引擎初始化及系统调试等
3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服务流程设计
4	子系统及物联网点位建设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智能电表、水表等智能计量设备建设及调试
			配套网络建设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智能传感器设备建设及调试
			配套网络建设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后勤机电设备台账梳理
			设备管理流程设计
5	技术节能改造	中央空调群控节能改造	1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
			1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2号楼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ICU、手术室等洁净空调节能改造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照明灯具改造	照明灯具改造
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屋顶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6	智慧后勤运维服务	光彩工程	光彩工程维保服务
		电梯系统	电梯系统维保服务
		中央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热水系统	热水系统维保服务
7	项目能源运营服务	托管期项目运营服务	基于前序建设内容的基础，提供综合能源专家服务（可远程）

（二）服务要求

1.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院（托管范围见下表）的水、电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中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合同期内的水、电费用。

托管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年代
1	1号楼	医疗用房	23000 m ²	14, 含地下1层	2010年
2	2号楼	医疗用房	33400 m ²	18, 含地下2层	2019年

注：托管对应建筑的水、电费用。电表户号为1号楼与2号楼对应区域的所有户号(1300107594与1300122881)；水表户号为1号楼与2号楼对应区域的所有户号。

2.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所需的互联网 IP 地址及端口由采购人协调解决。平台功能要求：

(1) 具有保密性，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2) 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确保安全高效；

(3) 支持统一的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

(4) 支持业务字典功能，用于进行空间运营配置、设备设施运营配置；

(5)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进行用户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并分配角色权限；

(6) 支持流程管理，能够进行流程分类的新增、编辑、排序和删除；

(7) 支持告警中心管理，能够实时接收的告警通知，查看历史告警数据和统计分析，以及根据业务配置告警规则；

(8) 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9) 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10) 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11) 支持 BI 分析，能将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地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和分析图表，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12) 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13) BI 配置：新增、编辑和删除指标分类，任一指标分类下可创建指标；进行指标模型的创建，指标基本信息录入、指标维度字段的配置、指标数据的运算配置、维度字段的查询和查看；数据指标可以通过配置的组织结构进行分层汇聚；

(14) 平台的安全性设计：平台需具备防火墙技术、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安全协议、用户身份识别、IP 地址控制等周密完备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防止各类计算机病毒的危害、人为的破坏和数据库的数据丢失。

3.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可以实现面向医护患的后勤服务需求以及投诉建议的统一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

评价的闭环管理，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为保障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后使用的可靠性，需供应商提供所需的服务器（含机柜）以及配套所需的后备电源。

一站式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及要求如下：

- (1) 将运维、管理、客服等服务实现一站式运作。
- (2) 提供超时、告警、关注工单数量展示功能。
- (3) 提供工单状态、业务类型等相关工单信息展示功能。
- (4) 提供工单快速查询功能，可依据位置、设备、人员等相关信息查询工单。
- (5) 提供历史工单查询、统计功能。
- (6) 提供告警的声光形式。
- (7) 提供各机电系统的系统状态图。
- (8) 提供医院后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能辅助于医院管理要求。

4. 子系统及物联网点位建设

4.1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院区用电、用水计量，天然气用量计量，新增智能电力监测点位不少于 125 个；用水监测点位不少于 30 个；楼层增加冷热量计量点位不少于 30 个；需要接入天然气根据现有气表，定期人工录入点位不少于 1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实现分级计量（至少三级）及用能科室化分摊，并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 (1) 支持展示同环比、KPI、能耗排名、重点区域用能等多种组件，在首页直观地显示需要重点关注的能源相关信息；
- (2) 能耗分析：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 (3) 能耗对比：支持对能耗模型中不同节点或不同时间的能耗进行对比；
- (4) 能耗排名：支持对能耗模型中的不同节点进行能耗排名，可根据区域、业态的维度查看相应节点各能耗类型能耗值及排名；
- (5) 负荷预测：根据历史的能源消耗情况来预测选中时段的能耗消耗情况。可为未来的能耗消耗情况提供一个预估；
- (6) 峰值分析：对单个或多个用能节点可选时间范围内的峰值出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其子级用能节点和末端用能节点的占比进行钻取分析；

(7) 用能成本: 可以根据已选择的节点和起止时间, 查看相应成本信息分析情况;

(8) 能流平衡: 以图形化的方式, 根据业态, 区域或支路功能, 直观展示能耗的流转和损耗;

(9) 对标分析: 将医院当前的能耗水平和国家或者地区的能耗标杆值进行比对, 可以及时掌握当前项目的能耗水平;

(10) 具备能耗异常告警功能;

(11) 支持科室能耗分摊: 以科室为维度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以实现能源可管可控、责任到科室;

(12) KPI 管理: 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 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元 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

4.2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变配电、暖通空调、给排水、生活热水、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排除隐患、规避安全风险。

全院安全监控点位要求如下:

(1) 变配电房监控点位: 智能电表不少于 101 台 (含对应所需的互感器)、摄像头不少于 4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2 个, 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2) 暖通空调机房监控点位: 摄像头不少于 4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2 个, 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空调主机也要求接入到综合监控系统中进行在线监控。

(3) 给排水监控点位: 摄像头不少于 1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1 个, 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4) 生活热水监控点位: 摄像头不少于 1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1 个, 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设备运行监管, 可查询全量采集设备、重大设备、点位信息基础数据和状态; 变配电系统安全运行的监测和对电能质量的监测和分析; 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的各类数据信息展示, 提供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的远程遥控功能;

(2) 支持报表管理, 能够自定义制作报表, 报表可预览和导出;

(3)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 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 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 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

(4) 支持告警管理, 可查看实时告警、历史告警详情, 将分析周期内的告警分类统计等功能;

(5) 支持联动查询, 如在告警产生时, 可联动周边摄像头, 便于一站式管理人员第一时间预判风险;

(6) 平台支持可自动形成工单, 指引运维人员前往现场进行预防式维护;

(7) 支持计划任务, 可自定义时间段批量执行遥控、遥调动作, 如暖通、照明场景;

4.3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以平台提供的空间设备信息为基础, 以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流程工作为主线, 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设预防式维护体系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

设备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 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 形成设备管理台账, 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2) 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 展示不同的内容, 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3) 提供故障报修, 自动派单, 工单处理, 工单验收, 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 具备巡检、保养、排班、报表、二级库物资管理等功能;

(5) 工单与设备监控集成, 支持根据设备告警等级的配置, 自动生成工单, 并分派人员处理;

(6) 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 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7) 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 实现对人员绩效工时、工单任务统计、工单费用统计、工单满意度、多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

5. 技术节能改造

5.1 中央空调群控节能改造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 1 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1 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2 号楼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1) 1 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

1 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投入使用年限较久，为保障医院的用能稳定，故要求更换其中 1 台主机设备，更换后的主机要求能够满足医院的制冷量要求。更换的主机对应的主机制冷量不得少于当前主机的制冷量（制冷量不少于 680KW，制热量不少于 775KW），更换后的主机能效要求为一级能效设备，且同步更换配套的冷却泵设备（扬程不少于 28m）。主机更换现场的施工、辅材、以及与现有设施设备的对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额定电流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	A	V
1#地源热泵	680	193	134	1	GSG680ASA	2009.9	225	380
2#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A	2009.6	341	380
3#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A	2009.6	341	380

(2) 1 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1 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出水温度等调优运行参数由供应商固定设置，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更换后的主机需要同样满足群控要求。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额定电流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	A	V
1#地源热泵	680	193	134	1	GSG680ASA	2009.9	225	380
2#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A	2009.6	341	380
3#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A	2009.6	341	380

水泵	流量	扬程	功率	数量	变频	品牌	生产日期
	m ³ /h	m	kW	台	\	\	年.月.日
1#~4#冷热水泵	138	37.5	22	4	否	上海宏东	2011.3

1#~2#地源水泵	160	32	22	2	否	上海申宝	2019.4
1#~3#冷却水泵	160	32	22	3	否	上海申宝	2011.3

(3) 2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2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出水温度等调优运行参数由供应商固定设置,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制冷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日	V
1#地源热泵	532	151	105	1	SM(D)-150LR	2016.11	380
2#地源热泵	850	242	166	1	SM(D)-250LR	2016.11	380
3#地源热泵	850	242	166	1	SM(D)-250LR	2016.11	380

水泵	流量	扬程	功率	数量	变频	品牌	生产日期
	m ³ /h	m	kW	台	\	\	年.月.日
1#~4#冷热水泵	138	37.5	22	4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1#~3#地源水泵	100	32	15	3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1#~2#冷却水泵	160	20	15	2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5.2 ICU、手术室等洁净空调节能改造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1)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当前风冷热泵空调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制冷功率	制热量	制热功率	数量	品牌
	kW	rt	kW	kW	kW	台	\

涡旋式风冷热泵	65	18	19.90	71.00	19.80	8	国祥
涡旋式风冷热泵	65	18	19.90	71.00	19.80	5	国祥

(2) 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当前净化空调系统位于室外临建机房内，夏季温度较高，散热条件一般，为保证效果，故需要对空调进行喷雾降温系统改造。通过增设雾化喷淋系统，利用雾化水在蒸发过程中吸收大量热量的特性，降低室外机翅片表面温度，提高换热效率和设备制冷效率，降低系统运行能耗。

5.3 照明灯具改造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将医院现有非节能照明灯具更换为 LED 灯具，在不改变室内/外照度和医院正常使用的的情况下，降低医院能耗，需要更换的灯具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的数量。

更换灯具的数量不少于 1200 个。更换的 LED 灯具须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14-2003)、《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1-2015) 等国家标准。

5.4 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屋顶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太阳能系统加装要求：

(1) 供应商应考察院区内各个楼顶的状况，合理评估安装数量和方式，总安装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

(2) 安装的太阳能电池板不能对建筑本体产生不利影响。

(3) 管路、线路走向不能影响原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筑光伏发电工程利用既有建筑时，必须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建筑电气安全的复核，并应满足光伏组件所在建筑部位的防火、防雷、防静电等相关功能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工程实施不应降低既有建筑物的使用标准。

(5) 直接以光伏组件构成建筑围护结构时，应满足所在部位的建筑围护、建筑节能、结构安全和电气安全要求。

(6) 建筑光伏系统中，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系统的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7) 太阳能供电系统组件参数要求：系统装机容量不小于 200kW，使用时间不低于 25 年。

(8) 建筑光伏系统选用电气设备发出的噪声限值应符合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的要求。

(9)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

(10) 太阳能发电工程生产运行过程应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1) 电气设备的布置应满足带电设备与生产运行工作人员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应有必要的隔离防护、防止误操作和安全接地措施。

(12) 设置带油电气设备的建(构)筑物与贴邻或靠近该建(构)筑物的其他建(构)筑物之间必须设置防火墙。

(13) 太阳能发电工程应履行验收程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14) 应符合其他应该遵守的法律法规。

6. 智慧后勤运维服务

供应商需在托管期进行医院光彩工程、电梯系统、中央空调系统以及热水系统的智慧机电运维服务，供应商通过专业的运维能力与信息化系统的运用，提高医院的机电运维水平与效率，降低医院的相关费用支出。

6.1 光彩工程维保要求

包含且不限于：

(1) 保证路灯灯杆完好，灯杆垂直。

(2) 保证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

(3) 保证吸塑字、光彩工程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4) 路灯维修必须由专人负责，维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书。

6.2 电梯系统维保要求

包含且不限于：

(1) 保证所有电梯正常运行。

(2) 保证和负责采购方通过电梯年检，电梯维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电梯年检事宜，采购方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实施年检。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5001-2009) 检验要求。

(3) 服务时严格按照《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执行。

(4) 负责对限速器的校验工作，关于限速器的年检应符合《电梯限速器型式实验细则》(TSG T7009-2004) 的相关要求。

(5)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6) 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应派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保并每月一次根据国家标准结合采购方电梯的工艺和规范, 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 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对主要机械和电气装备细致的检查调整。每年进行一次大的技术检验, 由技术人员负责, 按技术检验标准, 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的情况。

(7) 每次维修保养前必须通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 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停止电梯运行维修保养时, 应有明显的检修标志及围栏等。

6.3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要求

包含且不限于:

(1) 中央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主机房的设备、设施(三处); 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的设备设施; 新风系统的设备设施; 屋顶冷却塔等。

(2) 通风系统: 风机、风阀等。

(3) 对上述内容的设备、设施的机械部分, 设施的电机及电气控制部分、管道部分(所有空调系统管道),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生产厂家的安装、维护、运行规范标准, 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运行管理和服务(包括日常的设备运行; 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 功能检测; 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洗消毒; 系统滴、漏、跑、冒、锈蚀情况的处理; 科室日常报修故障的处理等)。确保各处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6.4 热水系统维保要求

热水系维保要求包含且不限于:

(1) 每月检查机组运行情况, 电路是否连接紧固、液位与压力情况是否正常。

(2) 每个季度检查压缩机、电动机是否正常运转, 空气能系统的电气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水循环系统是否存在漏水等问题。

(3) 每年度清洁水箱, 检查水循环系统的腐蚀情况以及制冷剂泄露问题等。

(4) 维保过程需要及时记录并报告给相关人员。

供应商针对智慧后勤运维服务的维保服务内容及质量不低于采购人当前相关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

7. 项目能源运营服务

7.1 服务要求

(1) 空调冷热水及生活热水供应要求(详见“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托管期内,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中央空调和生活热水的运行管理章程, 保证医院正常运行需求。

(2) 托管期内所有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相关的维保人工费、差旅费、维保工具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除上述智慧后勤运维服务要求外，医院既有的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新增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托管期内供应商应对自己提供的平台以及各系统软件进行及时迭代更新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托管期满后，系统软件涉及到的迭代更新和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托管期发生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由采购人单独支付，不含在托管费用内。

(5) 本项目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和运营管理投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参与托管期内的节能改造收益分成。

7.1.1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1) 空调供冷条件：气温连续 5 天超高 26° 或当天气温高于 30°C ，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制冷。

(2) 空调供暖条件：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8° 或当天气温低于 10°C ，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

(3) 生活热水供应时间：全年供应。普通病房：每天 07:00-21:00 供应，夏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45\pm 5^{\circ}\text{C}$ ，冬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50\pm 5^{\circ}\text{C}$ 。产房和手术室等医疗区域：热水供应时间 00:00-23:59。

(4) 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涉及供应商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采购人合理采纳供应商建议并授权供应商供能系统调控权限，**如采购人供能系统外包，外包单位应协助供应商节能策略落地。**

(5)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7.2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

挥。

7.3 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7.4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供应商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3) 供应商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采购人处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8. 施工要求

(1) 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供应商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

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5)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6)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7)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四、商务要求

1、建设期限

自开工日期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改造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2、托管期限

建设期满且建设内容验收后，次月自动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每 12 个连续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验收要求与标准

5.1 履约验收主体：射洪市中医院；

5.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5.4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6、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

6.1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供应商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费用的 1/12）。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月度核算），所涉价差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1) 电单价：0.6554 元/kWh；

(2) 水单价：2.75 元/t；

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开具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6.2 费用调整机制

2022 年 12 月能源审计之后存在的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月度核算），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1)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单台设备或累计设备功率偏差 $\geq 5\text{kw}$ 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见下表-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下同）。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功率或实际使用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 \times 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如对运行时间难以界定，可通过临时挂表抽样计量方式计算）

(2) 如用水设备及器具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当调整的累计设备及器具铭牌额定或者实际用水量 $\geq 500\text{kg/h}$ 时，应在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用量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用水量（计量或计算方式如下），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额定或者实际用水量 \times 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

(3)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能源基准量(见下表)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 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施工，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5) 托管期内如医院业务服务范围扩大（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6)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大于能源托管服务费 5% 时，双方协商处理。

(7) 医院综合业务量变化，以医院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业务量数据（（见下表-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计算基准综合业务量。综合业务量=门急诊人次/3+平均住院日×年出院人数+（年规培人数+年实习人数+医院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数量）×365。托管期综合业务量与基准综合业务量相比，增长率≥1%，能源托管费按综合业务量增长率进行等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能源托管费=能源托管费×综合业务量÷基准年综合业务量。调整后能源托管费超出原能源托管费部分，由采购人于次年 1 月底前另行支付给供应商。

6.3 能源基准量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投标人参考且不得超过该能源基准量，测算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基准量，作为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依据。

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

能源基准	用电量/kWh	用水量/t
第一个托管周期	7399130	148914
第二个托管周期	7732091	153649
第三个托管周期	8080035	158535
第四个托管周期	8443636	163576
第五个托管周期	8823600	168778
第六个托管周期	9220662	174145
第七个托管周期	9635592	179683
第八个托管周期	10069193	185397
第九个托管周期	10522307	191293

第十个托管周期	10995811	197376
---------	----------	--------

7、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8、所有权与收益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即在采购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中标人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中标人，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采购人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中标人的意见，采购人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中标人。采购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署名，中标人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后，由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 (不超过 2 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 (法人) 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 (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

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1.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2.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 2.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办法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0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	

		分	<p>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项目实施方案 30%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后勤现状分析;②服务模式;③服务范围描述。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方案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平台定位、平台架构;②系统对接能力;③平台基础功能。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4%	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一站式客服中心功能;②配置清单。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子系统及物联网点位建设方案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子系统及物联网点位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②综合监控系统建设方案;③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技术节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节能改造方案</p>	

		能改造 方案8%	分	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中央空调群控节能改造方案(含:1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1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2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方案);②ICU、手术室等洁净空调节能改造方案(含: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喷雾降温系统改造方案);③照明灯具改造方案;④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3	智慧后勤运维服务方案	光彩工程维保方案6%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光彩工程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路灯日常维护计划(含日常维护质量目标、维护频次、维护措施等);②路灯故障处理方案(含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置过程中安全措施等);③路灯维护管理制度(含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岗位维护质量考核制度等);④路灯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内容、档案保存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电梯系统维保方案6%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梯系统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电梯日常维护计划(含日常维护质量目标、维护频次、维护措施等);②电梯故障处理方案(含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置过程中安全措施等);③电梯维护管理制度(含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岗位维护质量考核制度等);④电梯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内容、档案保存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中央空调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含日常维护质量目标、维护频次、维护措施等)；②中央空调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含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置过程中安全措施等)；③中央空调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含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岗位维护质量考核制度等)；④中央空调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内容、档案保存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热水系统维保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热水系统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热水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含日常维护质量目标、维护频次、维护措施等)；②热水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含日常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置过程中安全措施等)；③热水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含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岗位维护质量考核制度等)；④热水系统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内容、档案保存措施等)。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有缺陷是指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4	履约能力 36%	人员配置 32%	32分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暖通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7分，具有暖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电气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7分，</p>	

			<p>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团队人员: 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的, 每有一类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案例 4%	4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射洪市中医院始建于 1958 年，现占地 40 亩，建筑面积 60000 余平方米，有城南（社区医院）和城东（主院区）两个院区。现有编制床位 500 张，开放床位 800 张，设有 16 个临床一级科室和一个门诊部、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医技科室 10 个。年接待门诊病人近 60 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 3 万余例，开展各类大中型手术 1 万余台。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

鉴于医院当前现状，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实施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射洪市中医院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智能化、数字化。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建设期限

自开工日期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改造前与甲方充分沟通，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2、托管期限

建设期满且建设内容验收后，次月自动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每 12 个连续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清单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子项	服务/建设内容
1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托管期内缴纳托管范围内医院实际发生的逐月电费、水费
2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 平台建设	平台软硬件建设及 调试	平台所需服务器及相关通讯设备建设
			流程引擎初始化及系统调试等
3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服务流程设计
4	子系统及物联网节点建设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智能电表、水表等智能计量设备建设及调试
			配套网络建设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智能传感器设备建设及调试
			配套网络建设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部署及调试		
	后勤机电设备台账梳理		

			设备管理流程设计
5	技术节能改造	中央空调群控节能改造	1 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
			1 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2 号楼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ICU、手术室等洁净空调整节能改造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照明灯具改造	照明灯具改造
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屋顶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6	智慧后勤运维服务	光彩工程	光彩工程维保服务
		电梯系统	电梯系统维保服务
		中央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热水系统	热水系统维保服务
7	项目能源运营服务	托管期项目运营服务	基于前序建设内容的基础，提供综合能源专家服务（可远程）

1. 医院电费、水费缴纳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院（托管范围见下表）的水、电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乙方负责缴纳甲方合同期内的水、电费用。

托管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年代
1	1 号楼	医疗用房	23000 m ²	14, 含地下 1 层	2010 年
2	2 号楼	医疗用房	33400 m ²	18, 含地下 2 层	2019 年

注：托管对应建筑的水、电费用。电表户号为 1 号楼与 2 号楼对应区域的所有户号（1300107594 与 1300122881）；水表户号为 1 号楼与 2 号楼对应区域的所有户号。

2.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所需的互联网 IP 地址及端口由甲方协调解决。平台功能要求：

- (1) 具有保密性，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

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2) 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确保安全高效；

(3) 支持统一的医院空间、设备基础数据编码；

(4) 支持业务字典功能，用于进行空间运营配置、设备设施运营配置；

(5)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进行用户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并分配角色权限；

(6) 支持流程管理，能够进行流程分类的新增、编辑、排序和删除；

(7) 支持告警中心管理，能够实时接收的告警通知，查看历史告警数据和统计分析，以及根据业务配置告警规则；

(8) 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9) 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10) 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11) 支持 BI 分析，能将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地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和分析图表，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12) 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13) BI 配置：新增、编辑和删除指标分类，任一指标分类下可创建指标；进行指标模型的创建，指标基本信息录入、指标维度字段的配置、指标数据的运算配置、维度字段的查询和查看；数据指标可以通过配置的组织结构进行分层汇聚；

(14) 平台的安全性设计：平台需具备防火墙技术、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安全协议、用户身份识别、IP 地址控制等周密完备的网络安全技术和措施，防止各类计算机病毒的侵害、人为的破坏和数据库的数据丢失。

3.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可以实现面向医护患的后勤服务需求以及投诉建议的统一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管理，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为保障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后使用的可靠性，需乙方提供所需的服务器（含机柜）以及配套所需的后备电源。

一站式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及要求如下：

- (1) 将运维、管理、客服等服务实现一站式运作。
- (2) 提供超时、告警、关注工单数量展示功能。
- (3) 提供工单状态、业务类型等相关工单信息展示功能。
- (4) 提供工单快速查询功能，可依据位置、设备、人员等相关信息查询工单。
- (5) 提供历史工单查询、统计功能。
- (6) 提供告警的声光形式。
- (7) 提供各机电系统的系统状态图。
- (8) 提供医院后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能辅助于医院管理要求。

4. 子系统及物联网点位建设

4.1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院区用电、用水计量，天然气用量计量，新增智能电力监测点位不少于 125 个；用水监测点位不少于 30 个；楼层增加冷热量计量点位不少于 30 个；需要接入天然气根据现有气表，定期人工录入点位不少于 1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实现分级计量（至少三级）及用能科室化分摊，并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 (1) 支持展示同环比、KPI、能耗排名、重点区域用能等多种组件，在首页直观地显示需要重点关注的能源相关信息；
- (2) 能耗分析：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 (3) 能耗对比：支持对能耗模型中不同节点或不同时间的能耗进行对比；
- (4) 能耗排名：支持对能耗模型中的不同节点进行能耗排名，可根据区域、业态的维度查看相应节点各能耗类型能耗值及排名；
- (5) 负荷预测：根据历史的能源消耗情况来预测选中时段的能耗消耗情况。可为未来的能耗消耗情况提供一个预估；
- (6) 峰值分析：对单个或多个用能节点可选时间范围内的峰值出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其子级用能节点和末端用能节点的占比进行钻取分析；
- (7) 用能成本：可以根据已选择的节点和起止时间，查看相应成本信息分析情况；
- (8) 能流平衡：以图形化的方式，根据业态，区域或支路功能，直观展示能耗的流转和损耗；

(9) 对标分析:将医院当前的能耗水平和国家或者地区的能耗标杆值进行比对,可以及时掌握当前项目的能耗水平;

(10) 具备能耗异常告警功能;

(11) 支持科室能耗分摊:以科室为维度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以实现能源可管可控、责任到科室;

(12) KPI 管理: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元 GDP 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等;

4.2 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变配电、暖通空调、给排水、生活热水、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排除隐患、规避安全风险。

全院安全监控点位要求如下:

(1) 变配电房监控点位:智能电表不少于 101 台(含对应所需的互感器)、摄像头不少于 4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2) 暖通空调机房监控点位:摄像头不少于 4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2 个,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空调主机也要求接入到综合监控系统中进行在线监控。

(3) 给排水监控点位:摄像头不少于 1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4) 生活热水监控点位:摄像头不少于 1 个、水浸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温湿度传感器不少于 1 个,所有设备要求接入综合监控系统中实时监控。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设备运行监管,可查询全量采集设备、重大设备、点位信息基础数据和状态;变配电系统安全运行的监测和对电能质量的监测和分析;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的各类数据信息展示,提供暖通空调系统及设备的远程遥控功能;

(2) 支持报表管理,能够自定义制作报表,报表可预览和导出;

(3)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

(4) 支持告警管理，可查看实时告警、历史告警详情，将分析周期内的告警分类统计等功能；

(5) 支持联动查询，如在告警产生时，可联动周边摄像头，便于一站式管理人员第一时间预判风险；

(6) 平台支持可自动形成工单，指引运维人员前往现场进行预防式维护；

(7) 支持计划任务，可自定义时间段批量执行遥控、遥调动作，如暖通、照明场景；

4.3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平台提供的空间设备信息为基础，以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流程工作为主线，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预防式维护体系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

设备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2) 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3) 提供故障报修，自动派单，工单处理，工单验收，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 具备巡检、保养、排班、报表、二级库物资管理等功能；

(5) 工单与设备监控集成，支持根据设备告警等级的配置，自动生成工单，并分派人员处理；

(6) 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7) 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实现对人员绩效工时、工单任务统计、工单费用统计、工单满意度、多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

5. 技术节能改造

5.1 中央空调群控节能改造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 1 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1 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2 号楼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1) 1 号楼空调系统主机更换

1 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投入使用年限较长，为保障医院的用能稳定，故要求更换其中 1 台主机设备，更换后的主机要求能够满足医院的

制冷量要求。更换的主机对应的主机制冷量不得少于当前主机的制冷量（制冷量不少于 680KW，制热量不少于 775KW），更换后的主机能效要求为一级能效设备，且同步更换配套的冷却泵设备（扬程不少于 28m）。主机更换现场的施工、辅材、以及与现有设施设备的对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额定电流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	A	V
1#地源热泵	680	193	134	1	GSG680AS A	2009.9	225	380
2#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 A	2009.6	341	380
3#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 A	2009.6	341	380

(2) 1 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1 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出水温度等调优运行参数由乙方固定设置，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更换后的主机需要同样满足群控要求。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额定电流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	A	V
1#地源热泵	680	193	134	1	GSG680AS A	2009.9	225	380
2#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 A	2009.6	341	380
3#地源热泵	738	210	187	1	GSG740AS A	2009.6	341	380

水泵	流量	扬程	功率	数量	变频	品牌	生产日期
	m ³ /h	m	kW	台	\	\	年.月.日
1#~4#冷热水泵	138	37.5	22	4	否	上海宏东	2011.3
1#~2#地源水泵	160	32	22	2	否	上海申宝	2019.4
1#~3#冷却水泵	160	32	22	3	否	上海申宝	2011.3

(3) 2号楼空调群控系统改造

2号楼当前空调系统为电制冷压缩式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出水温度等调优运行参数由乙方固定设置,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制冷功率	数量	型号	生产日期	运行电压
	kW	rt	kW	台	\	年.月.日	V
1#地源热泵	532	151	105	1	SM(D)-150LR	2016.11	380
2#地源热泵	850	242	166	1	SM(D)-250LR	2016.11	380
3#地源热泵	850	242	166	1	SM(D)-250LR	2016.11	380

水泵	流量	扬程	功率	数量	变频	品牌	生产日期
	m ³ /h	m	kW	台	\	\	年.月.日
1#~4#冷热水泵	138	37.5	22	4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1#~3#地源水泵	100	32	15	3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1#~2#冷却水泵	160	20	15	2	否	上海凯泉	2018.10

5.2 ICU、手术室等洁净空调节能改造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1) 风冷热泵空调系统群控改造

当前风冷热泵空调无本地与远程的控制系统,为实现能源最优化,故需要对中央空调进行群控系统建设。通过增设主机智能控制器、水泵变频柜、各类传感器等措施使整

个制冷站在满足末端需求的前提下处于最佳节能状态。

现场设备参数如下：

制冷主机	制冷量	制冷量	制冷功率	制热量	制热功率	数量	品牌
	kW	rt	kW	kW	kW	台	\
涡旋式风冷热泵	65	18	19.90	71.00	19.80	8	国祥
涡旋式风冷热泵	65	18	19.90	71.00	19.80	5	国祥

(2) 喷雾降温系统改造

当前净化空调系统位于室外临建机房内，夏季温度较高，散热条件一般，为保证效果，故需要对空调进行喷雾降温系统改造。通过增设雾化喷淋系统，利用雾化水在蒸发过程中吸收大量热量的特性，降低室外机翅片表面温度，提高换热效率和设备制冷效率，降低系统运行能耗。

5.3 照明灯具改造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将医院现有非节能照明灯具更换为 LED 灯具，在不改变室内/外照度和医院正常使用的的情况下，降低医院能耗，需要更换的灯具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的数量。

更换灯具的数量不少于 1200 个。更换的 LED 灯具须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14-2003）、《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1-2015）等国家标准。

5.4 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屋顶太阳能供电系统加装。太阳能系统加装要求：

(1) 乙方应考察院区内各个楼顶的状况，合理评估安装数量和方式，总安装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

(2) 安装的太阳能电池板不能对建筑本体产生不利影响。

(3) 管路、线路走向不能影响原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筑光伏发电工程利用既有建筑时，必须进行建筑结构安全、建筑电气安全的复核，并应满足光伏组件所在建筑部位的防火、防雷、防静电等相关功能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工程实施不应降低既有建筑物的使用标准。

(5) 直接以光伏组件构成建筑围护结构时，应满足所在部位的建筑围护、建筑节能、结构安全和电气安全要求。

(6) 建筑光伏系统中，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系统的位置，应设置防触电

警示标识。

(7) 太阳能供电系统组件参数要求：系统装机容量不小于 200kW，使用时间不低于 25 年。

(8) 建筑光伏系统选用电气设备发出的噪声限值应符合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的要求。

(9) 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

(10) 太阳能发电工程生产运行过程应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1) 电气设备的布置应满足带电设备与生产运行工作人员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应有必要的隔离防护、防止误操作和安全接地措施。

(12) 设置带油电气设备的建（构）筑物与贴邻或靠近该建（构）筑物的其他建（构）筑物之间必须设置防火墙。

(13) 太阳能发电工程应履行验收程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14) 应符合其他应该遵守的法律法规。

6. 智慧后勤运维服务

乙方需在托管期进行医院光彩工程、电梯系统、中央空调系统以及热水系统的智慧机电运维服务，乙方通过专业的运维能力与信息化系统的运用，提高医院的机电运维水平与效率，降低医院的相关费用支出。

6.1 光彩工程维保要求

包含且不限于：

- (1) 保证路灯灯杆完好，灯杆垂直。
- (2) 保证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
- (3) 保证吸塑字、光彩工程等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4) 路灯维修必须由专人负责，维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书。

6.2 电梯系统维保要求

包含且不限于：

- (1) 保证所有电梯正常运行。
- (2) 保证和负责采购方通过电梯年检，电梯维保期内乙方负责电梯年检事宜，采购方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实施年检。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5001-2009）检验要求。

(3) 服务时严格按照《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执行。

(4) 负责对限速器的校验工作,关于限速器的年检应符合《电梯限速器型式试验细则》(TSG T7009-2004)的相关要求。

(5)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派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保并每月一次根据国家标准结合采购方电梯的工艺和规范,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对主要机械和电气装备细致的检查调整。每年进行一次大的技术检验,由技术人员负责,按技术检验标准,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的情况。

(7) 每次维修保养前必须通知采购方现场负责人,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停止电梯运行维修保养时,应有明显的检修标志及围栏等。

6.3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主机房的设备、设施(三处);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的设备设施;新风系统的设备设施;屋顶冷却塔等。

(2) 通风系统:风机、风阀等。

(3) 对上述内容的设备、设施的机械部分,设施的电机及电气控制部分、管道部分(所有空调系统管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生产厂家的安装、维护、运行规范标准,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保养,运行管理和服务(包括日常的设备运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功能检测;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洗消毒;系统滴、漏、跑、冒、锈蚀情况的处理;科室日常报修故障的处理等)。确保各处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6.4 热水系统维保要求

热水系维保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每月检查机组运行情况,电路是否连接紧固、液位与压力情况是否正常。

(2) 每个季度检查压缩机、电动机是否正常运转,空气能系统的电气部件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水循环系统是否存在漏水等问题。

(3) 每年度清洁水箱,检查水循环系统的腐蚀情况以及制冷剂泄露问题等。

(4) 维保过程需要及时记录并报告给相关人员。

乙方案针对智慧后勤运维服务的维保服务内容及质量应不低于甲方当前相关运维服

务的内容要求。

7. 项目能源运营服务

7.2 服务要求

(1) 空调冷热水及生活热水供应要求（详见“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托管期内，乙方应制定完备的中央空调和生活热水的运行管理章程，保证医院日常运行需求。

(2) 托管期内所有乙方服务范围内相关的维保人工费、差旅费、维保工具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除上述智慧后勤运维服务要求外，医院既有的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维修费用由甲方提供；由乙方新增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托管期内乙方应对自己提供的平台以及各系统软件进行及时迭代更新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托管期满后，系统软件涉及到的迭代更新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托管期发生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不含在托管费用内。

(5) 本项目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和运营管理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参与托管期内的节能改造收益分成。

7.1.1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1) 空调供冷条件：气温连续 5 天超高 26° 或当天气温高于 30°C ，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制冷。

(2) 空调供暖条件：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8° 或当天气温低于 10°C ，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

(3) 生活热水供应时间：全年供应。普通病房：每天 07:00-21:00 供应，夏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45\pm 5^{\circ}\text{C}$ ，冬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 $50\pm 5^{\circ}\text{C}$ 。产房和手术室等医疗区域：热水供应时间 00:00-23:59。

(4) 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甲方合理管控，乙方须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涉及乙方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甲方合理采纳乙方建议并授权乙方供能系统调控权限，如甲方供能系统外包，外包单位应协助乙方节能策略落地。

(5)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甲方执行。

7.2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3 服务质量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7.4 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乙方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3) 乙方组建的项目成员在甲方处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8. 施工要求

(1) 由乙方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

疗秩序。乙方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5)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甲方协助解决。

(6) 乙方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能源托管周期	托管周期	能源托管费（万元）
10 个托管周期（120 个月）	第一个托管周期	
	第二个托管周期	
	第三个托管周期	
	第四个托管周期	
	第五个托管周期	
	第六个托管周期	
	第七个托管周期	
	第八个托管周期	
	第九个托管周期	
	第十个托管周期	
合计	十个托管周期	

(二)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极端天气、地震灾害、外力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三) 能源托管期如遇能源单价调整、边界调整等因素，由乙方与采购方双方根据“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中相关约定协商调整。

(四) 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

1、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甲方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费用的 1/12)。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月度核算),所涉价差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1) 电单价: 0.6554 元/kWh;

(2) 水单价: 2.75 元/t;

乙方每月 10 日前开具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2、 费用调整机制

2022 年 12 月能源审计之后存在的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月度核算),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1)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单台设备或累计设备功率偏差 $\geq 5\text{kw}$ 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见下表-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下同)。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功率或实际使用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 \times 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如对运行时间难以界定,可通过临时挂表抽样计量方式计算)

(2) 如用水设备及器具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当调整的累计设备及器具铭牌额定或者实际用水量 $\geq 500\text{kg/h}$ 时,应在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用量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用水量(计量或计算方式如下),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

时间，通过【铭牌额定或者实际用水量×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

(3)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能源基准量(见下表)基础上，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 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施工，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5) 托管期内如医院业务服务范围扩大(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6)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大于能源托管服务费 5%时，双方协商处理。

(7) 医院综合业务量变化，以医院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业务量数据(见下表-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计算基准综合业务量。综合业务量=门急诊人次/3+平均住院日×年出院人数+(年规培人数+年实习人数+医院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数量)×365。托管期综合业务量与基准综合业务量相比，增长率≥1%，能源托管费按综合业务量增长率进行等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能源托管费=能源托管费×综合业务量÷基准年综合业务量。调整后能源托管费超出原能源托管费部分，由甲方于次年 1 月底前另行支付给乙方。

3、能源基准量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乙方参考且不得超过该能源基准量，测算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基准量，作为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依据。

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水、电)表

能源基准	用电量/kWh	用水量/t
第一个托管周期	7399130	148914
第二个托管周期	7732091	153649
第三个托管周期	8080035	158535
第四个托管周期	8443636	163576
第五个托管周期	8823600	168778
第六个托管周期	9220662	174145

第七个托管周期	9635592	179683
第八个托管周期	10069193	185397
第九个托管周期	10522307	191293
第十个托管周期	10995811	197376

第五条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第六条 所有权与收益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乙方。甲方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合同期满后且甲方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乙方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署名，乙方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北辰招投标有限公司 X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完善。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